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

完成交易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擁有該物業；及(b)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交易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間接擁有該物業；及(b)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3,100,000元(代價70%)應於完成日期或協定之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9,900,000元(代價30%)應於完成日期或協定之日期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根據本公司委託的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初步估值評估書，評估該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40,300,000元。

先決條件及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取決於及受限於：

1. 無需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之批准；
2.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所委託估值師就該物業所出具估值報告的結果；
3. 董事會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
4. 訂立關於租賃及委托經營酒店的協議；及
5.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須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然具有完全效力。

倘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由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由訂約各方終止，且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因而承擔之任何責任。為達成先決條件，該協議之訂約方可以書面方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即武夷山中盛大酒店）位於中國福建省南平武夷山市國家旅遊度假區內。該物業之總面積約為5,391.96平方米，104個房間用作酒店用途。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期限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五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止。

預期該物業將用作酒店用途，例如提供酒店住宿、商務會議及酒店餐飲服務等。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中國居民及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由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三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後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62.9)	(878.4)	(168.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62.9)	(878.4)	(168.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740,800元。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廣告媒體服務。誠如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主席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所載，本集團亦在物業投資、物業代理業務、科技及媒體與電訊(TMT)行業尋求新機遇。

買方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生產、規劃以及物業代理及物業管理諮詢服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一項業務策略的落實。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物業投資機遇，可保障資本、為資本增值及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鑑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1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南平武夷山市國家旅遊度假區內的一幢房地產，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	指	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吉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俞煒坤先生，為中國居民，以及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